

■聚焦

醉驾入刑 十年显威力

本报记者 郭俊楼
通讯员 张瑞

2011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事处罚。

今年是醉驾入刑的10周年。10年来,全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持续推进酒驾醉驾常态化治理,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织严织密管控网络,预防和减少涉酒交通事故的发生。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再是一句简单的宣传口号,更是一条警戒线。如今,酒后拒驾日益成为越来越多群众的自觉行为。

醉与罚,违法成本追悔莫及

4月18日晚,呼伦贝尔市交管支队城区一大队河东中队民警在执勤

时,发现一辆摩托车行驶轨迹异常,如同“画龙”般险些摔倒。通过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以及专业鉴定中心鉴定,驾驶人杨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于4月19日依法对杨某立案侦查。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交管大队民警查获一醉酒驾驶人。驾驶人王某喝完酒后被困,竟然在红绿灯路口睡着了。经过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及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已经达到醉酒状态。最终,王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依法处以拘役、罚款的处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驾入刑以来,仍有驾驶员报着侥幸心理,酒驾醉驾上路。醉酒驾驶属于犯罪行为,将面临刑事处罚,经判决后处1—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除了接受法律制裁,醉酒驾驶还要付出经济、职场、时间等成本。

鄂尔多斯市共办理涉酒类吊销驾驶证案件13854起,其中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12651起、醉酒驾驶营运

机动车案件290起、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案件365起、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409起、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犯罪案件139起,对饮酒、醉酒驾驶违法行为形成震慑。

宣传教育亦不可缺。4月29日,乌兰察布市交管支队运煤专线二大队宣传中队深入辖区王家村开展醉驾入刑10周年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曝光酒驾醉驾案例、公布酒驾醉驾成本等,给广大群众讲解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近年来,全区各地交警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及后果,曝光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或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开展零酒驾示范单位、社区(村)、街道(乡镇)创建活动,积极宣传零酒驾创建经验做法,带动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

在常态化严查酒驾醉驾的氛围

和广泛的拒绝酒驾醉驾相关宣传中,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成为越来越多群众的自觉行为。在呼和浩特从事代驾工作的郭先生说,近年来除了车主酒后自己叫代驾的订单增多以外,一起聚会喝酒的朋友替车主叫代驾的现象也越来越多,生怕车主一时怀有侥幸心理,触犯法律。

经过多年来的严格执法和宣传引导,醉驾入刑的教育、震慑作用显现,酒后拒驾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驾驶人的行为习惯也在逐渐养成。然而,全社会规范意识的养成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全面遏制酒驾醉驾还必须持之以恒严格执法,让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鄂晓梅说。

【相关链接】

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

于)20毫克/100毫升、小于80毫克/100毫升的属于饮酒后驾车;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100毫升的属于醉酒驾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驾驶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治理酒驾醉驾 须久久为功

◎山夕

201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施行,从此,对醉驾行为的惩处,由之前的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

十年来,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据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醉驾入刑成效显而易见。

醉驾入刑带来的变化也体现在我们身边,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渐成社会共识。

识。代驾行业逐渐发展起来,很多饮酒的人也主动选择找代驾。醉驾入刑十年来,全国酒后代驾订单近18亿笔,年均近2亿笔。

然而,面对刑法的威慑,仍有一些人心怀侥幸,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作儿戏,危害公共安全。醉驾入刑后,仍有一些公众人物因醉驾而出现在热搜上,因醉驾造成的严重交通事故令人触目惊心,距离全面遏制醉驾行为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治理酒驾醉驾等群众身边的危险,关乎

无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关乎无数家庭的幸福,影响着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也考验着法律的执行力和社会治理的成效。

一方面,要继续强化对酒驾醉驾的惩戒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执法技术,实现查酒驾醉驾全程留痕、智能监督全程覆盖,压缩人为操作空间,坚决杜绝为醉驾说情、打招呼的现象,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另一方面,要在加强普法教育、提升公民守法意识上下功夫。通过一个个血淋淋的案例,教育广大驾驶

人员,珍惜生命,远离酒驾醉驾。与此同时,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应在餐桌、电梯、大堂等显眼位置,粘贴“酒后禁驾”“杜绝酒驾醉驾”等提示警示标语。涉酒场所管理人员、服务员以及停车场管理员、收费员等,应及时劝阻、纠正、举报酒后驾驶行为,进一步从源头减少酒驾醉驾发生。

法律惩戒是外在约束,遵法守法是内心约束。只有将文明驾驶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真正守护交通安全、构筑社会新风尚。

强制执行 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见习记者 袁宝年

近日,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的28名退休职工,在九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了公司拖欠他们的55万元医保费。他们紧紧地握住法官的双手,激动地说:感谢法官帮我们要回垫付多年的医保费,帮我们讨回了公道。至此,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职工医保费一案全部执结。

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退休前,未依法为原告向包头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足额补齐其应承担的医疗保险费。为保证医保卡的正常使用,职工个人垫付缴纳医疗保险费,但该公司一直没有偿还。无奈之下,职工们将公司告上法庭。九原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11月判决包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给付职工个人垫付的医疗保险费,但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1月,梁某等28名职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此案属于涉民生案件,涉及人数较多,处理不当易引发群体事件,九原区人民法院及执行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执行方案。执行期间,执行法官数次前往企业所在地,发现已经歇业多年,为尽快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再次深入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把企业闲置场地向外出租,收取租赁费。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执行法官依法对此处房产进行查封,并在门前张贴查封公告。随后,通过多方联动获取了被执行人相关信息,执行法官多次与该官司法定代表人联系沟通,召开调解协商会议,做思想工作,同时向申请人耐心解释,希望其根据实际情况理解企业经营不善带来的经济压力,最终申请人作出让步,被执行人也如期履行了还款义务。

这起案件只是我们工作的一个缩影。执行难是法院系统面临的共同难题,存在人难找、财产难寻、资产变现的实际困难。虽然有诸多困难,但我们更应迎难而上,通过积极执行,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该案执行法官说。

反恐教育进校园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以反恐知识为重点,切实增强师生知恐、识恐、反恐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警企联动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战鹰突击队对当地某物业服务公司50余名保安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中,战鹰突击队警务技能教官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向全体参训人员讲授了盘查、擒拿、控制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图为民警亲身示范相关技能。



有备无患

为切实提高校园安保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满洲里北屯边境派出所对辖区幼儿园安保人员进行处置突发事件培训。图为民警示范钢叉的使用方法。

本报记者 宋爽 摄

明镜

□本报记者 白丹

平时下班、周末有什么业余活动?希望家属把好廉洁关,多提醒,当好廉内助。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党组联合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入重点岗位干警家中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把激发政治

自觉的思想发动从检察大家庭延伸到干警小家庭,动员干警家属多说温暖的家常话、多吹干净的耳旁风,共同帮助检察干警自觉检视问题,坚决纠正正问题。

据了解,此次廉政家访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了解检察人员的家庭生活,了解干警及家属情况,掌握干警八小时外的生活圈、朋友圈,听取家属对检察

人员平时生活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感谢他们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恳请家人当好家庭廉洁文化的宣传员、廉洁齐家的守门员、反腐倡廉的战斗员和廉洁从业的监督员,以德治家、以俭持家、以廉保家,算好家庭账,筑好后院墙,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清廉和谐的美好家庭。同时还向受访家属发放了《家风建设倡议书》,赠送

了《红色家书》教育读本。

干警家属纷纷表示,一定按活动要求做好工作助手、家庭护员,从严治家,努力维护检察干警家庭的良好形象。通过开展家访活动,检察院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了干警的思想状况及家庭、生活情况,了解到了家属们对检察工作中的真实想法和期盼,为干警廉洁从检构筑起了单位+家庭双防线。

视界

□本报记者 白丹

温情家访传 廉音

自觉的思想发动从检察大家庭延伸到干警小家庭,动员干警家属多说温暖的家常话、多吹干净的耳旁风,共同帮助检察干警自觉检视问题,坚决纠正正问题。

据了解,此次廉政家访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了解检察人员的家庭生活,了解干警及家属情况,掌握干警八小时外的生活圈、朋友圈,听取家属对检察

房为供销社公产平房。8月,云埃彪签订征收协议,总补偿价为269万余元。

2017年1月,拆迁补偿款全部转入云埃彪账户。当日,云埃彪按照与王某宾事前约定,将王某宾违建的临建彩钢房补偿款中的124万余元补偿王某宾,其余30万元划扣到个人银行卡内,私分了这笔国家补偿款。同时,云埃彪在不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与供销社会计、出纳等将其余集体资金以各种理由违规支出。

案件的查处,充分暴露了供销系统的监管缺失和供销社系统管党治党不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今年,赛罕区纪委监委重点专项整治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今年2月初开始派专案组进驻供销社,分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和成果巩固三个阶段进行。首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线索,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经过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建立了重点整治问题线索台账。其次向区审计组移交了赛罕区供销系统现有的2000年以来的财务档案。目前

已起底问题线索5条,涉案的7名工作人员已立案,其中1人已移送司法机关,1人在逃,另外5人即将作出纪政处分。

赛罕区纪委监委以此为契机,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在此整治工作中聚焦供销社系统关键岗位、重点领域、易发环节,着力查处在利用资源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高价并购民营企业、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规为企业借款或担保等方面收受贿赂、侵吞社有资产和滥用职权造成社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斩断伸向国家征拆补偿款的黑手

今年4月,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供销社主任云埃彪非法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涉嫌贪污犯罪,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纪委监委调查终结,已移送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赛罕区纪委监委在对这起案件进行调查时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滥用职权公然